

自然醫學暨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獎助金 2016 實施要點

一、主旨:本獎助金由鉅晶電子公司提供，鼓勵從事自然醫學與身心靈整合相關領域之實證研究，進而促進人類之身心靈福祉。

二、申請資格:

甲類: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博士班、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者於該年度未獲其他獎助為限。

乙類: 凡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之專兼任教師，或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

三、研究範圍:凡符合申請資格者以自然醫學與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作為論文研究主題，皆可申請。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甲類: 博士班：每名新台幣六萬元整。碩士班：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並獲證書乙份。

乙類: 二名，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並獲證書乙份。

五、獎助條件: 研究獎助金之匯款分為二期(第一期為 1/2 的獎助金、第二期為 1/2 的獎助金)。

第一期獎金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頒發、第二期獎金於研討會論文發表並投稿期刊，投稿接受證明文件經審查後頒發。

六、申請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 申請時間為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前，向台灣自然醫學暨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推廣小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二) 研究獎助金申請作業流程(附件一)

七、申請辦法: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書面資料一式四份及一份光碟電子檔)，向本研究推廣小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書面及電子檔)(附件二)

(二) 研究計畫書(書面及電子檔)

1. 研究計畫題目與問題意識。

(1) 研究的重要性。

(2) 研究動機和目的。

(3) 前人的研究回顧。

(4) 研究方法。

2. 預期研究成果和限制。

3. 研究計畫執行步驟或進度。

4. 參考文獻。

(三) 當年度在學證明(甲類申請者需附歷年成績單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四) 乙類申請者需附在職證明。

八、審查方式

1. 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資料送交台灣自然醫學暨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推廣小組後，由初審委員會進行研究計畫獎助資格的初審，通過初審者本小組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確審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依成績高低錄取，名額得從缺，並報請本小組核備。
2. 台灣自然醫學暨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推廣小組以書面通知獲獎人。
3. 獲獎人俟論文通過申請計畫後，並於 18 個月執行期間內將研究之全部或部分於「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中華國際自然醫學學會」舉辦之研討會論文發表及投稿「實證自然醫學期刊」並獲刊登證明後，給予獎助學金剩餘之全額。

九、注意事項

1. 獲獎人名單公告：名單公佈於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網站。
2. 受獎助之論文應遵從學術倫理，如有違反，將可取消獎助資格並追回獎助款項。
3. 受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為原著者所有。經審定得獎研究論文於出版或發表時，須於論文內頁註明「本論文寫作期間曾獲鉅晶電子公司提供之『自然醫學暨身心靈整合實證研究』獎助」等字樣。
4. 申請資料請寄南華大學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南華大學 自然醫學研究推廣中心

通訊地址：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 1 段 55 號

聯絡電話：05-2721001 分機 5443

傳真電話：05-2427195

聯絡信箱：nhsc@nhu.edu.tw

訊息公告：<http://nhsc2.nhu.edu.tw/>